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2/03/2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聯絡人	何文傑
	聯絡電話	(02)23311567分機3008
	傳真號碼	(02)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kc000866@yahoo.com.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20321
	標案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差勤身份辨識設備汰換財物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49 - 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5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預算金額	5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50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資料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2/03/2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tr><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td>0元</td></tr><tr><td>系統使用費?</td><td>20元</td></tr><tr><td>文件代收費?</td><td>0元</td></tr><tr><td>總計</td><td>20元</td></tr></table>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table><tr><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td>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一樓總務科</td></tr><tr><td>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td><td>不額外收取費用</td></tr></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一樓總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不額外收取費用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一樓總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不額外收取費用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2/04/01 17:30														
開標時間	102/04/02 10:10														

	開標地點	本院4樓多媒體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標價金額百分之五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親遞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1樓總務科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45個日曆天內建置完成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 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三) 信用證明：最近半年內所出具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 依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五) 切結書 (六) 同意書 (七) 投標廠商聲明書 (八) 勘驗現場證明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本案勘驗現場地點與時間： (一) 勘驗時間： 第一場 102年3月26日 下午14時20分 第二場 102年3月28日 下午14時20分 (二) 集合地點： 集合地點為本院司法新廈博愛路大門口（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會勘後發給勘驗現場證明文件。惟廠商若於其他時間需要勘驗現場，請另行洽承辦人。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	---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